

乌海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市金融办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工作计划

乌海市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关于报送 2022 年度部门内部及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和《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要求，我办认真研究开会部署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现将抽查计划安排如下：

一、检查对象

按照自治区部署安排，结合我办工作实际开展对我市地方金融组织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二、具体安排：

（一）部门内部抽查计划

开展对典当行年审考核检查，对小额贷款公司日常检查，具体安排见附件 1。

（二）跨部门抽查计划

按照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求，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计划表》中具体任务，逐项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具体安排见附件 2。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分工，转变监管理念。“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由监管科牵头组织开展，要加强与三区和相关部门间协同配合，明确工作任务，统筹推进，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顺利开展，落实到位。

（二）严格规范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随机抽取被检查市场主体，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台帐归集，并按要求及时将检查结果公示，扎实做好地方金融组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三区金融办要按照我办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制定本单位工作计划，并按要求实施。

附件 1：市金融办 2022 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附件 2：市金融办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2022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

市金融办 2022 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范围	抽取日期	检查对象数量或比例	检查形式
1	典当行年审现场检查	典当行依法合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建设执行情况、风险防范情况、接受监管等情况。	全市典当行	5 月-6 月	10%	本部门检查
2	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情况，包括是否存在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资金、违法发放贷款、非法集资等行为。	全市小额贷款公司	9 月	100%	本部门检查

附件2:

市金融办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	被注销经营许可的融资担保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规范使用等情况检查	已被注销经营许可但法人主体仍存续的融资担保公司	市、区金融办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市、区两级检查	按自治区要求	2022年3月至9月	被注销经营许可的融资担保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规范使用等情况检查；新增加业务量业务化解情况；代偿追偿情况。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检查重点：企业名称中是否含有“融资担保”字样；经营范围中是否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是否未经许可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2	被注销经营许可未注销营业执照、已注册登记但未取得经营许可或经营范围规范使用等情况检查	已被注销经营许可但法人主体仍存续的典当公司、未取得经营许可从事典当业务的企业	市、区金融办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市、区两级检查	按自治区要求	2022年3月至9月	被注销经营许可未注销营业执照的典当行名称、经营范围规范使用等情况检查；新增典当业务量业务化解情况；未取得经营许可从事典当业务开展业务情况。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对被注销经营许可典当行应督导企业完成清算，注销营业执照；对未取得经营许可典当行从事典当业务企业按超范围经营处罚）。	检查重点：企业名称中是否含有“典当”字样；经营范围中是否包括典当业务；是否未经许可经营典当业务。		
3	“失联”或“空壳”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核查检查工作	2021年度列入“失联”或“空壳”名单并公示的小额贷款公司	市、区金融办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市、区两级检查	按自治区要求	2022年3月至9月	检查复核已公示公司属于《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所列“失联”或“空壳”小额贷款公司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检查列入“失联”或“空壳”名单并公示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正当理由自行停业或失联情况。经核实确属“失联”或“空壳”小额贷款公司的，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检查重点：1、无法取得联系；2、在公司任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3、虽然和可以联系到公司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公司实际控制人；4、连续三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数据信息。	认定“失联”公司条件为：1、无法取得联系；2、在公司任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3、虽然和可以联系到公司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公司实际控制人；4、连续三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数据信息。	认定“空壳”公司条件为：1、近6个月无正当理由自行停业（开展发放贷款等业务）；2、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享受国家税收的除外）；3、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4	批复制取消经营资格但未注销营业执照的小额贷款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不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批复制取消经营资格但未注销营业执照、法人主体仍存续的小额贷款公司	市、区金融办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检查	市、区两级检查	按自治区要求	2022年3月至9月	批复制取消经营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中是否仍然包含“贷”、“贷款”、“小额贷款”字样。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批复制取消经营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中是否仍然包含“贷”、“贷款”、“小额贷款”字样）。	批复制取消经营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中是否仍然包含“贷”、“贷款”、“小额贷款”字样。
5	非法集资风险排查	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含有“金融”的企业	市、区金融办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市、区两级检查	按自治区要求	2022年3月至6月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是否涉及金融业务）；风险情况，是否存在涉嫌非法集资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是否已选择非金融类范围经营；是否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宣传。	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资质；是否在未取得金融牌照或资质的情况下从事金融业务。
6	“失联”或“空壳”融资租赁公司经营情况核查检查工作	2021年度列入“失联”或“空壳”名单并公示的融资租赁公司	市、区金融办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市、区两级检查	按自治区要求	2022年3月至9月	检查复核已公示65家属于《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2020〕22号）所列“失联”或“空壳”融资租赁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经核实确属“失联”或“空壳”融资租赁公司的，依法处理。	1. 企业名称中是否含有“融资租赁”字样；经营范围中是否包括融资租赁业务。 2. 依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2020〕22号），认定“失联”公司条件为（满足其一）：无法取得联系；在公司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和可以联系到公司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连续3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数据信息。 3. 依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2020〕22号），认定“空壳”公司条件为（满足其一）：未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近6个月无监管信息显示无经营；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